

杨凌“文旅多维立体化”宣传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采购方（甲方）：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杨凌“文旅多维立体化”宣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2026-000001-4）的公开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杨凌“文旅多维立体化”宣传采购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2974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为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大写）捌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892200.00 元；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制作完成并经甲方中期评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捌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892200.00 元；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后，在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40%，即（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189600.00 元；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通过后在进行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财务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双方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并报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设计方案后 15 天内完成审定确认工作，并向乙方告知；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180 天内，完成裸眼 3D 视频制作、VR 虚拟体验、主题视频制作及宣传推广工作。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合同内容

序号	分项内容	具体要求	技术参数
1	裸眼 3D 片源制作	形式要求	需采用领先的裸眼 3D 技术进行制作，确保画面具有极强的立体感和视觉冲击力，让观众能获得仿佛置身其中的沉浸式观看体验。画面的立体感要自然真实，避免出现视觉疲劳等不适反应。
		内容要求	内容需紧紧围绕杨凌主要文化展开，内容要突出杨凌文化的独特性和代表性，真实、准确、积极向上，同时融入富有创意的表现手法，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充分展现杨凌的文化魅力。
		时长要求	内容时长控制在 45 秒左右，整体节奏紧凑、流畅，在有限的时间内合理分配各部分内容的时长，确保信息传递丰富且重点突出。开篇要迅速抓住观众眼球，中间内容层层递进，结尾留下深刻印象。
		技术指标	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4K (3840×2160)，帧率不低于 60fps，确保画面清晰、细腻、稳定、无卡顿。色彩还原度高，能够准确呈现杨凌不同场景的色彩特点，如农耕文明的古朴色调、自然景观的绚丽色彩、现代城市的明快色调等，符合杨凌城文化的整体风格。
2	VR 虚拟体验资源制作	形式要求	采用高品质的 VR 技术，搭载先进的头显设备，为用户提供身临其境的沉浸式体验感。操作界面简洁直观，操作流程简单、便捷。
		内容要求	重点介绍杨凌当地的文化、美食特产等资源，构建特色 VR 场景。内容生动有趣，实时交互。具体包括杨凌演绎场景 2 处、美食 2 处，要求场景过渡自然流畅，保证用户能全面体验内容。游客体验时长约为 15 分钟。

序号	分项内容	具体要求	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VR 场景建模精细，细节丰富，场景真实感强，纹理质感清晰，光影效果自然，能够高度还原真实场景的物理特性。交互设计合理、流畅，音效清晰、逼真，与场景内容相匹配，增强沉浸感。
3	主题视频宣传	形式要求	由甲方提供已有的杨凌高清制作的宣传片及拍摄素材，在此素材基础上进行剪辑、配音，调整画面以适配数字大屏。最终剪辑视频将通过数字大屏的形式进行轮播。
		时长要求	内容时长 3 分钟，结构清晰，层次分明，分为开篇引入、主体介绍、结尾升华三个部分。能够让观众在短时间内对杨凌的文旅资源有全面、深入的了解。
		技术要求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配音专业、富有感染力，语音清晰、语调适中，能够准确传达内容的情感；背景音乐与内容风格相符。
4	宣传推广	<p>（1）围绕优质旅游、人文、文化、传统风俗等内容制定宣传策划方案。项目最终将融合杨凌历史遗迹、自然风光以及民俗特色，采用第一视角叙述，结合高科技裸眼 3D 效果与 VR 技术，展现杨凌古今交融的独特韵味，创造沉浸式体验。</p> <p>（2）本项目打造的沉浸式体验场景，将创新杨凌文化旅游资源的宣传推广方式，展现杨凌丰富的旅游文化资源，制作完成的裸眼 3D 视频及宣传片将在甲方指定位置进行宣传推广策划，轮播场地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运营。播放时间段不少于 1 年。</p> <p>（3）裸眼 3D 片源播放视频时长为 45 秒/片，全天播放不低于 10 次，每月播放不低于 300 次，全年播放不低于 3600 次，全年覆盖人流量累计不少于 8 万人次。</p> <p>（4）VR 虚拟体验全天播放场次不少于 2 场，每月不少于 60 场，全年不少于 720 场。</p> <p>（5）主题视频宣传播放时长为 180 秒/片，全天播放不少于 10 次，每月播放不少于 300 次，全年播放不少于 3600 次，全年覆盖人流量累计不少于 8 万人次。</p>	

七、成果要求

1. 定制裸眼 3D 视频（45 秒）素材 2 套（.mp4 格式），其中 1 套用于屏幕播放，1 套用于数据备份。
2. 提供杨凌示范区 VR 虚拟体验“非遗演绎”场景 2 处、“非遗美食”场景 2 处（.apk 格式文件）。
3. 提供 3 分钟主题宣传视频 2 套（.mp4 格式文件），其中 1 套用于屏幕播放，1 套用于数据备份。
4.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资料移交清单等文档资料，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1 套。

八、技术和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路线、制作流程、质量控制措施等。
2. 技术方案需体现先进性、可行性和创新性，能够满足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和用户体验要求；需包含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安排，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策划人员等，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项目经理需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项目验收后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等，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
5. 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项目成果交付后，对采购人提出的数据和成果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并提供其他技术服务，直至项目顺利完成。
7.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1 年

九、服务质量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2. 服务期限内，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当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一个月内组织完成验收。

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购买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甲方项目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 4、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 6、若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审定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修改完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及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不可预知的因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当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

济损失。

2、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标人的违约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3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4、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方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

项目负责人：屈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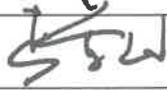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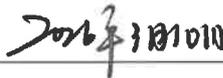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9-89692167 电子邮箱：49912806@qq.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

乙方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718 室	单位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7037989	电话：029-8969216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账号：1036 7231 3305
日期： 	日期：

2016年1月



157